

密云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4月1日 第1期(总第49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县政府为人民群众拟办的重要实事
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通知

密政发〔2013〕2号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密政发〔2013〕3号 28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4号 29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5号 29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6号 30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密政发〔2013〕8号 31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春节期间环境布置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号 41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3号 4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密云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密政办字〔2013〕4号 49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6号 5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0号 54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1号 58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民政局《2013年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
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3号 6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县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
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4号 68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 县政府为人民群众拟办的重要实事和 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通知

密政发〔20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2013年县政府为人民群众拟办的重要实事》和《2013年县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现予印发。县政府督查室已将其列为2013年重点督查内容，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

附件：1. 2013年县政府为人民群众拟办的重要实事

2. 2013年县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4日

密云县2013年为人民群众拟办的重要实事

类别	序号	实事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安居惠民工程	1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小区路面、污水管线、屋面防水及用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实施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改造总面积51.02万平方米。	37879	市财政 县财政	王稳东 李光辉	住建委 供电公司	2013.12.31
	2	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在观光塔地块建设经济适用房460套。	10400	单位自筹	李光辉	住建委	2013.12.31
	3	实施农民安居工程，完成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生活困难地区1000户2500人搬迁工作。	8500	市专项 资金	蒋学甫	农委	2013.12.31
	4	翻建农村社教对象危房300户、维修70户，翻建优抚对象危房50户。	1715	县财政	郭洪泉	民政局	2013.11.30
	5	开发绿色就业岗位3000个，制定绿色就业优惠政策，输出城乡富余劳动力3500人。	6700	市财政 县财政	郭鹏	人力社保局	2013.12.31
二、强农富民工程	6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3万亩，新打井56眼，更新井37眼，铺设输水管道180千米，修复输水管道109千米。	4681	市政府固定资产 投资	蒋学甫	水务局	2013.7.31
	7	加快民俗旅游产业发展，新发展民俗户1000户。	3000	县财政	蒋学甫	旅游委	2013.12.31
	8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建设葡萄酒、高档冷水鱼、北京油鸡三个特色农业科技产业链；培育4个农业科技（科普）示范基地品牌；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培训2万人次。	380	市科委	杨珊	科委	2013.12.31
	9	实施农民培训工程，培训农民实用人才10万人次，开展果树技术培训4万人次。	300	市转移支付	蒋学甫	农委 园林绿化局	2013.12.31

类别	序号	实 事 内 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二、	10	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8%以上。	6623	县财政	郭 鹏	人力社保局	2013.12.31
社会保障惠民工程	11	实施幸福晚年工程，完成不老屯镇、溪翁庄镇、太师屯镇及鼓楼街道 4 个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	3251	市财政 单位自筹	郭洪泉	民政局	2013.12.31
	12	设立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和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增强群众抵御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能力，完善社会救助机制。	70	县财政	王稳东	人保财险密云 支公司	2013.03.31
	13	实施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提高防洪能力，拆除违章建筑物 5938 平方米，移伐树木 12.4 万棵，清理淤积物 378.2 万立方米。	7750	市财政 县财政	蒋学甫	水务局	2013.6.30
四、	14	实施避难场所建设工程，提高防灾抗灾能力，新建不老屯镇（黄土坎村）、石城镇（贾峪村）、新城子镇（遥桥峪村）避难场所，改建冯家峪镇（番字牌小学）、不老屯镇（半城子水库管理处）避难场所。	6286	市专项资金	蒋学甫	农 委	2013.6.30
平安密云建设工程	15	实施“7·21”水毁修复工程，修复穆家峪、巨各庄等镇供水设施，修复潮河流域 6 座漫水桥，清除大城子镇域河道内淤积物。	1277	中央财政 市财政	蒋学甫	水务局	2013.5.31
	16	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 4900 名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师生进行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83.42	县财政	王稳东	红十字会	2013.12.31

类别	序号	实事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五、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17	实施新农村“三起来”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2000 盏，建设太阳能公共浴室 54 个。	5585	市转移支付 市发改委 单位自筹	王稳东 蒋学甫	农委 发改委	2013.12.31
	18	改善办学条件，新建第七幼儿园，翻建古北口中心幼儿园和巨各庄东白岩小学。	4308	市、县财政 单位自筹	蒋学甫	教委 各相关镇	2013.12.31
	19	利用锅炉并网集中供暖后腾退房屋，为社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	1000	县财政	李光辉 郭洪泉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2013.12.31
	20	建设 18 个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在村（居）建设便民服务代办点，在全市率先建成覆盖县、镇（街）、村（居）“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覆盖城乡、服务高效”的三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	720	各镇（街） 自筹	王稳东	行政服务中心 监察局 各镇街	2013.9.30
	21	满足群众收看高质量数字电视节目需求，实施密云电视台演播系统升级改造，提升节目编播水平。	400	市、县财政	郭洪泉	广电中心	2013.12.31
	22	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完成城区 5 个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300	市容环境 划转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2013.12.31
	23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候车条件，新建候车亭 200 个。	200	县财政 单位自筹	李光辉	交通局	2013.12.31
	24	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建设 8 个社区规范化示范点，统一社区服务站标识，规范服务流程，推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	120	市社会建设 资金 县财政	郭洪泉	社会办	2013.11.30
	25	发展 10 家社区便民菜店，为群众购买蔬菜等鲜活农产品提供便利。	40	单位自筹	杨珊	商务委	2013.12.31

(续)

类别	序号	实事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六、卫生健康惠民工程	26	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农民体检率达到100%；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政策，参合率不低于99.89%；方便山区群众看病，每周提供不少于3次的中医药巡诊服务。	7700	县财政	王稳东	卫生局	2013.12.31
	2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太极拳、太极剑2万人，创建体育生活化社区8个，建设健身步道1条，更新公共健身器材。	445	市财政 县财政	郭洪泉	体育局	2013.12.31
	28	开展优生优育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计划怀孕夫妇普及优生优育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积极动员鼓励孕前检查，为农民、城镇无业居民夫妇提供免费孕前检查服务（300对以上）。	47	市财政 县财政	王稳东	人口计生委	2013.12.31
七、特殊群体关爱工程	29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和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生活困难群众补助发放工作，涉及农业户口移民63171人，农转非移民22850人，水库一级区内生活困难群众35595人。	3432.7	市财政	蒋学甫	农委	2013.12.31
	30	为残疾人生活提供便利，对100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1000	市财政转移支付	郭洪泉	残联	2013.12.31

2013 年县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一览表

一、重点产业工程项目共 30 项（1—30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 2013 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1	古北水镇国际休闲度假区项目	打造国际会议休闲度假区。 2013 年计划完成全部建筑和相关配套设施、装修工程。确保 10 月正式营业。	计划总投资 40 亿元。 2013 年计划完成投资 8 亿元。	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	李光輝 蒋学甫	2013.12	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2	生态商务区开发建设工程	生态商务区东区一级开发建设，占地约 1700 亩。 2013 年计划启动东区一级开发授权，土地一级开发立项及农转用手续，地上物搬迁工作。	计划总投资 14 亿元， 北京京密投有限公司投资。 2013 年计划完成 60% 以上投资。	生态商务区管委会	杨珊 李光輝	2013.12	东至新东路，南至潮河，北至水源路，西至南山路。
3	华润生态乐活城项目	2013 年计划启动 A—1 地块立项、规划、环评、开工等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中央公园、生态展示中心、住宅一期、商业综合体项目，完成 A—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入市、商务写字楼图纸初步设计工作。	计划总投资约 60 亿元， 华润置地（北京）公司投资。 2013 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7.5 亿元。	生态商务区管委会	杨珊 李光輝	2015.10	东至南山路，西至滨河路，南至规划一路，北至水源路。
4	北汽福田多动能汽车厂项目	2013 年办理相关开工手续，新建冲压车间及车身车间、物流仓库，总建筑面积 12.3 万平方米。	2013 年完成投资 9 亿元。	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郭鹏 李光輝	2014.12	开发区 B 区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5	华润希望小镇项目	2013年新建电力开闭站、天然气压缩站等；完成穆山路西段及沙石路改扩建工程；建设一期新民居217套，开发建设天福号农庄、凤凰苗圃基地及五丰农业基地等产业项目。	计划总投资约9亿元，其中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亿元；北京天福号农庄有限公司投资3.5亿；市、县政府投资3.3亿元；镇村投资0.25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2.8亿元。	穆家峪镇 蒋学甫 李光辉	2014.12	穆家峪镇 穆家峪镇	穆家峪镇
6	中国印旅游度假区工程	一期用地1785亩。 2013年计划完成控规报批及土地一级开发等工作。	中化集团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6亿元。	溪翁庄镇 李光辉	2019.12	溪翁庄镇北白岩村西侧 溪翁庄镇	溪翁庄镇北白岩村西侧
7	云蒙山绿色休闲度假区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盘活云蒙山资源，打造绿色休闲度假区。	—	经信委 旅游委 —	2013.12	石城镇 云蒙山	石城镇
8	太子务开发区建设工程	对太子务矿区进行规划建设等工作。 2013年积极推进太子务开发区筹备工作，推动规划等前期手续。做好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	计划一期总投资10亿元。	太子务开发区管委会筹备组 李光辉	2015.12	太子务开发区管委会筹备组 李光辉	西田各庄镇
9	北京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密云）示范基地	计划总投资20亿元，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2亿元。	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杨鹏 郭珊	2014.10	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杨鹏 郭珊	经济开发区 B 区	经济开发区 B 区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10	贝尔直升机 中国汇项目	计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约300亩。 2013年计划建设办公区1800平方米，维修机库4800平方米，飞机展示大厅5900平方米，看台5000平方米，人工湖3000平方米，客车停车场4000平方米。	华彬集团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3亿元。	发改委 投资促进局	王稳东 杨珊	2015.12	穆家峪镇前栗园村北
11	啤酒厂迁址新建项目	新建一座占地约500亩，建筑面积267000平方米，年产60万千升的现代化啤酒制造厂。 2013年计划完成选址、立项等审批手续，一期工程力争开工建设。	计划总投资约6.5亿元，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3亿元。	经信委	王稳东 郭鹏	2018.12	——
12	酒乡之路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	对酒乡之路沿线实施基础设施、配套景观等工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计划总投资0.8亿元。 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巨各庄镇	蒋学甫	2013.12	酒乡之路沿线黄各庄等15个村庄
13	玉龙谷旅游风景区建设工程	以清水河南岸朱家湾村为起点至锥峰山，全长11公里。实施景观、文化创意、自然水系、会议休闲、生态农产品加工销售综合开发建设。总占地6000亩，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2013年完成玉龙谷风景区民俗村建设，网格式绿化、百果堤工程。完成北京玉龙(密云)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启动大岭、抗峪、朱家湾壁画村建设项目。	总投资14亿元，北京艾德伟业投资公司投资。 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3亿元。	北庄镇	蒋学甫	2018.12	北庄镇 抗峪村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14	远大黄金酒店	总建筑面积8.27万平方米。2013年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50%。	计划总投资约10亿元，中国远大集团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2亿元。	溪翁庄镇	王稳东	2014.12	溪翁庄镇立新村北侧
15	北京吉马红酒庄园项目	尽快编制选址，2013年计划完成大门、围墙、道路、酒窖、发酵站、酒品购物馆、微型酿酒馆及综合服务大楼等建设。	计划总投资8亿元，吉马集团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1亿元。	穆家峪镇	蒋学甫	2015.12	穆家峪镇西穆家峪村
16	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占地152亩，建设2万平方米厂房并购置设备。 2013年计划完成厂房建设工作。	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由华源泰盟节能设备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0.5亿元。	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李光輝	2013.7	开发区A区
17	北京松芝福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项目	占地75亩，建设2.5万平方米厂房并购置设备。 2013年计划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并争取开工。	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由松芝福田汽车空调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0.6亿元。	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李光輝	2014.12	开发区A区
18	华电北京密云光伏发电项目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4.6亿元，由华电集团发电运营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西田各庄镇	王稳东	2013.12	西田各庄村 卸甲山村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19	国际老年大学项目	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 国家老龄委投资。2013 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溪翁庄镇	郭洪泉	2013.12	溪翁庄镇口门 子村东侧
20	北京生命健康城项目	占地约350亩，先期规划建设面积 55000平方米。 2013年计划完成项目规划调整工作，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拆除现有建筑， 启动项目一期工程。	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 合生创展集团公司投资。 2013年计划投资0.2亿 元。	不老屯镇	李光辉	2015.12	不老屯镇转山 子水库东侧
21	生态矿山建设综合项目	购置设备及掘进巷道总长12公里。 2013年计划掘进约1.9公里。	计划总投资约2.95亿 元，北京威克冶金有限责 任公司投资。2013年计 划投资0.27亿元。	经信委	郭鹏	2016.3	北京威克 冶金有限 责任公司
22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3年计划建设完成产品试制车间 13188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2.4亿元， 今麦郎公司投资。2013年 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经济开发区 总公司	李光辉	2013.7	开发区A区
23	安全饲料添加剂及动物保健品产业化基地	占地面积33.3亩，总建设用地规模约 1588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561平方 米。 2013年计划完成研发楼及车间用房， 建筑面积14139平方米，并进行设备安 装工作。	计划总投资约1.17亿 元，北京康华远景科技有 限公司投资。2013年计 划完成投资0.45亿元。	经济开发 区总公司	李光辉 郭鹏	2014.5	开发区B区

(续)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24	闪联创新中心项目	占地81亩，建设40000平方米研发楼。尽快开展编制地块控规，2013年计划完成前期手续办理，争取开工。	计划总投资1亿元，云联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0.5亿元。	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李光輝	2014.12	开发区A区
25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33.54亩，建筑面积9680平方米。包括厂房、研发和办公大楼等。2013年计划完成场地及道路平整、硬化等工程。	计划总投资约0.9亿元，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0.2亿元。	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李光輝 郭鹏	2014.5	开发区B区
26	奥特翔游乐设备项目	占地面积28亩，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4000平方米，研发办公用房面积6000平方米。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总投资0.6亿元，奥特翔游乐设备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西田各庄镇	郭鹏	2013.12	西田各庄镇环保工业园
27	张裕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对欧洲小镇、中餐厅、咖啡厅进行提升改造。修建停车场1000平方米，配套实施道路及绿化景观工程。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0.6亿元，张裕集团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巨各庄镇	李光輝	2013.12	巨各庄镇东白岩村
28	北京华远达电力设备生产基地	占地约25.45亩，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2013年计划启动办公楼、厂房、宿舍楼等工程。	计划总投资0.45亿元，北京华远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25亿元。	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李光輝 郭鹏	2013.12	开发区B区

(续)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29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建筑面积9174平方米。包括仓储后勤楼、联合、制造车间。 2013年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80%，建设完成制造车间与联合车间，新建后勤仓储楼。	计划总投资1.45亿元，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2亿元。	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李光輝 郭鹏	2014.12	开发区B区
二、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共32项（31—6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31	京承高速联络线西延路北延工程	从原西路环岛至密关路，全长16.03公里，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 2013年计划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完成招标工作，实施道路工程建设。	计划总投资约9.3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3亿元。	市政市容委 经济开发区 水务局	李光輝	2014.12	西田各庄镇 溪翁庄镇
32	京承高速联络线西延路工程	2013年计划完成京承高速公路收费站、跨潮白河桥梁（三标）等工程，确保7月实现全线通车。	2013年计划投资约0.77亿元。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3.7	开发区 十里堡镇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33	101国道绕城线工程(101国道彩虹桥—沙峪沟桥东侧)	2013年计划完成密云镇、檀营地区及密云火车站、小唐庄火车站的拆迁工作，实施道路工程建设，力争年内全线贯通。	2013年计划投资3.6亿元。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3.12	穆家峪镇 檀营地区 密云镇 十里堡镇
34	密兴路二期道路工程	2013年计划完成隧道187米，确保全线通车。	总投资约4.07亿元，市路政局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6500万元。	公路分局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3.11	大城子镇
35	密关路改扩建工程	从溪翁庄镇七孔桥，至石城镇新白河大桥，全长约10.66公里，路基总宽13.5米，新建、改建桥梁7座。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总投资约3.31亿元，其中市交通委投资1亿元，市发改委投资约1.95亿元，县政府投资约0.36亿元。 2013年投资约0.56亿元。	石城镇 溪翁庄镇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3.10	溪翁庄镇 石城镇
36	京承高速联络线司马台立交—古北口段	从古北口镇101国道与拥军路交汇处，至京承高速司马台立交桥，全长约11.29公里，路基宽10米，路面宽7米，建设桥梁3座、隧道1座。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总投资2.57亿元，其中市发改委投资2.2亿元，古北口镇政府投资0.37亿元。2013年计划投资1.2亿元。	古北口镇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3.8	古北口镇
37	白云街道路工程(101国道绕城线—车站路)	从密云新城西路至车站路，全长2.41公里，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 2013年计划完成大唐庄及李各庄、电 机厂地上物拆迁、征地工作，实施道路 工程，力争年内全线贯通。	总投资2.04亿元，其中市发改委投资0.94亿元，县政府投资1.46亿元。 2013年计划投资1.47亿元。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3.12	密云镇 鼓楼街道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38	云西四路	从密西路至云西八街，全长3.4公里，规划红线40米。 2013年计划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完成招标工作，年内开工建设。	计划总投资约2.08亿元，市发改委投资1.32亿元，县政府投资0.76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76亿元。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4.6	西田各庄镇 十里堡镇 开发区
39	雁密路东延道路工程	从云西四路至兴盛北路，全长3.8公里，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等工程。 2013年计划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完成招标工作，部分路段开工建设。	计划总投资约5.57亿元，其中市发改委投资1.27亿元，县政府投资4.3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2亿。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4.12	十里堡镇 开发区
40	京承高速与琉辛路连接线工程	从京沈路松树峪路口至高上路口，全长7.2公里，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等工程。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总投资1.5亿元，市交通委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68亿元。	公路分局 市政市容委 相关镇	李光輝	2013.12	高岭镇 太师屯镇
41	马北路工程	从京沈路汤河桥至马场，全长5.9公里，主要包括路基、路面、隧道、绿化等工程。 2013年计划主体完工。	计划总投资约1.4亿元，由市路政局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亿元。	公路分局 市政市容委 相关镇	李光輝	2013.12	古北口镇 太师屯镇
42	马北路支线工程	从京承高速司马台出口至司曹路一期，全长3.2公里，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和绿化等工程。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总投资1.1亿元，市路政局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45亿元。	公路分局 市政市容委 相关镇	李光輝	2013.6	古北口镇 太师屯镇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43	潮东路改扩建工程	从京承高速新农村立交桥至蔡家洼，全长1.27公里，主要包括道路、跨潮河桥、绿化及照明等工程。 2013年计划建设完成主体工程。	计划总投资约0.52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约0.41亿元。	巨各庄镇公路分局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3.12	巨各庄镇东白岩村
44	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	工程占地约721.5亩，建筑面积12180平方米。 2013年计划完成可研报告，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启动拆迁及招投标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计划总投资13.4亿元。 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约1亿元。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5.12	巨各庄镇
45	密云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2013年计划完成二期东段面积1225.5亩绿化美化工作。	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8亿元。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蒋学甫	2013.12	密云新城潮河及潮白河两岸
46	体育中心	占地面积230亩，建筑面积42400平方米，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 2013年计划完成立项、征地、规划设计，力争完成围挡工作，实现体育场、体育局体校办公楼开工。	计划总投资约3.46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000万元。	体育局 发改委 住建委 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郭洪泉 李光輝	2015.12	河南寨镇圣水头村北侧，港中旅房车基地西侧。
47	地表水厂建设工程	建地表水厂1座，日供水规模5万吨，改造管线1.3公里，铺设配水管线12.8公里。 2013年计划完成净水厂及清水池等相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工程总投资2.33亿元，其中市发改委投资1.47亿元，县政府投资0.86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14亿元。	水务局	蒋学甫	2014.6	穆家峪镇前栗园村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48	新城再生水厂	占地面积约150亩，新建污水及再生水厂1座和厂外配套管道工程。 2013年计划完成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争取开工。	计划总投资约4.3亿元。拟争取市发改委投资。	水务局	蒋学甫	2015.12	开发区A区西南部
49	云西地区再生水厂工程	建再生水厂1座，日处理污水2万吨，铺设管线3.3公里，建设功能湿地79.95亩。 2013年计划完成水厂功能湿地79.95亩，同步铺设回用管道3.3公里。	计划总投资1.3亿元，其中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约0.99亿元，县政府投资约0.31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水务局	蒋学甫	2013.12	开发区B区
50	塘峪220千伏变电站工程	建设变电站一座，安装180兆伏安主变压器2台，新建配套架空线路。 2013年计划完成规划意见书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由供电公司投资。	供电公司	王稳东	2015.12	巨各庄镇
51	太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新建架空线路3.7公里，改造架空线路25公里。 计划2013年7月1日完成。	计划总投资约1.05亿元，供电公司及县政府投资。	供电公司	王稳东	2013.7	冯家峪镇 不老屯镇 高岭镇 太师屯镇
52	司马台35千伏(终期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35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建架空线20公里。 计划2013年7月1日完成。	计划总投资1.02亿元，供电公司及县政府投资。	供电公司	王稳东	2013.7	古北口镇 太师屯镇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53	10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对10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进行升级改造，共改造10千伏架空线路526.8公里，0.4千伏线路105.1公里，加装各类开关设备331台、电压器126台。 2013年计划完成工程量的80%。	计划总投资1.2亿元，供电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0.2亿元。	供电公司	王稳东	2014.12	相关乡镇
54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工程	更换单相智能表18万具，更换计量箱18万个，加装隔离开关、断路器和接户线等配套装置。 2013年计划更换单相智能表6万具，更换计量箱6万个，加装隔离开关、断路器和接户线等配套装置。	计划总投资约0.94亿元，县供电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900万元。	供电公司	王稳东	2015.12	城区居民小区
55	县城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对密云县城区21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改造管道总长85140米，涉及供热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 2013年11月1日前完成全部改造工作。	总投资0.78亿元，市发改委投资30%，县政府投资20%，北京心连心热力有限公司投资50%。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心连心热力有限公司	李光辉	2013.11	密云城区
56	集中供热锅炉脱硝除尘改造工程	对14台锅炉进行脱硝除尘改造，6台锅炉进行脱硫除尘改造。 2013年11月1日前完成全部改造。	总投资约1.21亿元，北京心连心热力有限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心连心热力有限公司	李光辉	2013.11	嘉宏、悦居、恒通园、热必达四大热源厂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57	热计量改造工程	对55个小区进行供热计量改造，改造面积252.16万平方米。 2013年11月1日前完成全部供热计量改造工作。	总投资约0.86亿元，其中市财政补贴80%，北京心连心热力有限公司投资20%。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心连心热力有限公司 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2013.11	密云城区
58	大唐煤制天然气管道工程	全长115公里，涉及我县六个镇约92公里。 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地上物拆迁补偿工作，腾退土地，具备贯通施工条件，年内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总投资约22.43亿元（征地拆迁估算投资约7亿元），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投资。	市政市容委 相关镇	李光輝	2013.12	古北口镇 太师屯镇 北庄镇 大城子镇 巨各庄镇 河南寨镇
59	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工程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449672米，中水回用管网21170米。 2013年计划完成新建污水收集管网224800米，中水回用管网10580米。	总投资约0.97亿元，其中市发改委投资约0.87亿元，县政府投资约0.1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48亿元。	水务局 相关镇	蒋学甫	2014.1	巨各庄镇 大城子镇 新城子镇 石城镇 西田各庄镇 冯家峪镇 穆家峪镇 古北口镇 高岭镇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60	通信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工程	对30000个用户实施光纤接入改造，建设3G基站30个。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0.5亿元，联通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联通公司	李光輝	2013.11	全县
61	太师屯镇镇区供热管网系统工程	铺设热力管网13.74公里，新建换热站10座，改造1座。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保证镇区冬季供暖。	计划总投资1亿元，拟争取市发改委全额投资。 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太师屯镇	李光輝	2013.12	太师屯镇

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共11项（63—73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62	檀营旧村改造工程	完成拆迁747户，回迁747户，为回迁居民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2013年计划完成拆迁747户，回迁747户。	计划总投资20亿元，政府融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7亿元。	檀营地区办事处	王海臣 王玉江 王稳东	2013.12	檀营地区
63	原圆明三园旅游房地产开发项目	征地1878亩，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 2013年计划开工面积7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20亿元，浙江绿城集团投资。2013年投资5亿元。	溪翁庄镇	李光輝	2016.12	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密溪路两侧）
64	观光塔住宅小区项目	对观光塔AB地块，实施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2013年力争全部开工。	计划总投资约14.66亿元，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4.6亿元。	住建委	李光輝	—	密云镇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65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密云中学西侧住宅项目	占地107亩，建设住宅楼23栋，总面积214043平方米，商品房141043平方米。2013年计划完成工程总量的50%，力争15栋住宅楼封顶。	计划总投资9.8亿元，北京东方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2亿元。	住建委	李光輝	2014.12	首师大附属密云中学西侧
66	中储粮密云直属库迁址新建工程	占地面积550亩，新建40万吨仓库，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2013年计划实施一期建设工程，包括20万吨粮库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完成一期工程量的40%。	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县政府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15亿元。	住建委	王稳东 李光輝	—	西田各庄镇 小水峪村
67	原富帛公司土地开发项目	收回国有土地182.86亩，房屋58117平方米及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并完成地上物拆迁工作。2013年计划完成地块控规审批，二级选址条件及地价审核等前期手续，完成地上物拆迁，达到“三通一平”，入市交易条件。	总投资约3.05亿元，北京密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投资。	密政土地整理中心	李光輝	2013.12	十里堡镇 双井村北
68	观光塔住宅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D地块	一级开发利用面积99.4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91996平方米，达到“三通一平”，入市交易条件。	计划总投资1.31亿元。2013年完成全部投资。	国土分局 发改委	李光輝	2013.12	密云新城0202街区东北部

(续)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69	看守所建设工程	占地面积120亩，建筑面积3.22万平方米。 2013年计划完成用地规划选址、立项、征地、环评项目报批手续。	计划总投资约1.8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公安局	王稳东 李光辉	2015.12	河南寨镇台山村南
70	密云镇李各庄村旧村改造工程	建设回迁楼两栋，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0.14亿元，村委会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密云镇	李光辉	2013.12	密云镇李各庄村
71	密云镇王家楼小唐庄大塘庄村回迁楼地块拆迁工程	2013年力争完成密云镇王家楼村、小唐庄村、大塘庄村回迁楼地块地上物拆迁补偿工作。	2013年计划拆迁354户，每户补偿180万元，预计投资约6.3亿元。	密云镇	李光辉	2013.12	密云镇王家楼村、小唐庄村及大塘庄村。
72	密云镇一街新村南菜园新村地上物拆迁工程	2013年力争完成密云镇一街新村、南菜园新村土地规划等手续办理工作，启动地上物拆迁补偿工作。	2013年计划拆迁267户，每户补偿180万元，预计投资约4.8亿元。	密云镇	李光辉	2013.12	密云镇一街新村、南菜园新村。

四、农业、林业、绿化及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共10项（74—83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73	平原地区造林工程	计划造林25000亩。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6.92亿元，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各投 资3.46亿元。2013年计 划完成全部投资。	园林绿化局	蒋学甫	2013.12	西田各庄镇 溪翁庄镇 穆家峪镇 巨各庄镇 十里堡镇 河南寨镇
74	南水北调配套拆迁工程	拆迁占地面积为1914.86亩。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估算总投资约3.8亿 元。市南水北调办全额拨 付。2013年计划完成全 部投资。	水务局 相关镇	王稳东 李光輝 蒋学甫	2013.12	从密云水库大 坝下电站沿京密 引水渠左堤到瞳 里村与怀柔交界 处。
75	旅游环境建设工程	对重要旅游交通沿线及两侧村庄进行 旅游综合整治；对重点民俗村实施 提升改造工程。 2013年计划完成旅游东、西、北线3 条主要线路及两侧村庄和重点民俗村环 境整治和提升工作。加快旅游咨询服务 站建设，完善道路交通和数字信息导示 系统。	计划总投资约0.5亿 元，县政府投资。2013 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旅游委	蒋学甫	2013.12	相关乡镇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76	矿点、矿坑生态治理工程	加强对密云水库周边废弃铁矿矿山地质环境和京承高速公路等县域内主要道路两侧及可视范围内废弃矿点、砂石坑的综合治理。 2013年对密云镇、河南寨镇等非法矿点进行削坡回填、平整场地、生态环境恢复等工作，完成水库周边废弃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计划总投资1.53亿元，其中中央资金0.6亿元，市财政投资0.93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国土分局 矿山公司 相关镇	王稳东 李光辉	2013.12	密云镇 河南寨镇 巨各庄镇 太师屯镇 高岭镇 不老屯镇 首云铁矿 威克铁矿
77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对现有30000亩基本农田提高生产设施条件，配套建设水利、电力、道路等工程。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0.9亿元，全部为市财政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国土分局 相关镇	李光辉	2013.12	太师屯镇 高岭镇 不老屯镇 北庄镇
78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人工造林15000亩；爆破造林600亩；封山育林70000亩；人工种草7000亩；暖棚建设5000平方米。小流域治理40平方公里。 2013年计划完成工程量的90%。完成人工造林15000亩；爆破造林600亩；封山育林70000亩；种草7000亩；暖棚建设5000平方米；小流域治理25平方公里。	计划总投资0.85亿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0.19亿元，市发改委资金0.66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76亿元。	发改委	蒋学甫	2014.5	古北口、太师屯、高岭等14个镇。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79	全县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共治理河道77条，治理长度478697米，拆除建筑物5938平方米，伐移树木124163棵，清淤3782260立方米。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约0.77亿元，市财政局、县政府共同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水务局 相关镇	蒋学甫	2013.12	相关镇
80	红门川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19.8公里。主要实施河道扩挖、护砌、筑埝设防及修建部分跨河桥梁工程。 2013年计划完成规划、国土、环保等前期立项手续，获得发改委立项批复，力争年内开工。	计划总投资1.2亿元。	大城子镇	蒋学甫	2015.12	红门川河 大城子段
81	农业发展综合楼工程	占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 2013年计划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计划总投资约0.97亿元，县政府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32亿元。	农业服务中心	李光辉	2014.12	密云县城区
82	北京海华云都奶牛养殖基地	占地面积500亩，建筑面积130000平方米。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约1.5亿元，海华云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西田各庄镇	蒋学甫	2013.12	西田各庄村 西康各庄村

五、民生保障及其它工程项目共12项（84—9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83	县医院迁址新建工程	占地168亩，建筑面积138672平方米。2013年计划完成工程总量的95%。	计划总投资约9.63亿元，市发改委投资。2013年计划投资2.5亿元。	住建委 卫生局	王稳东	2014.4	长城环岛东南侧，县总工会南侧。
84	灾后重建工程	对大城子、太师屯、巨各庄、北庄和穆家峪等受灾镇，实施河道治理、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重建工程。2013年计划完成龙潭沟村灾后重建、黄岩谷河河道治理等工程。	计划总投资9.04亿元，国开行“7·24”救灾贷款投资8.1亿元，市财政投资约0.94亿元。2013年计划投资2.06亿元。	农委 相关镇	蒋学甫	2013.12	大城子镇 太师屯镇 巨各庄镇 北庄镇 穆家峪镇
85	全国安全实训基地项目	占地240亩，将建成全国最大的非煤矿山化工产品、公共安全、应急安全实验室和培训基地。2013年计划着手建设项目的建筑设计工作，并对已掘砌的巷道、硐室进行拓宽、装饰。	计划总投资5.86亿元，中国安全科学院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15亿元。	矿山公司	李光輝 郭鹏	—	北京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6	殡仪馆烈士陵园迁址新建工程	占地96.6亩，建筑面积10930平方米。2013年计划完成征地手续办理工作。	计划总投资约0.81亿元，县政府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约0.3亿元。	民政局	郭洪泉 李光輝	—	西田各庄镇 疃里村北
87	密云二中校园改造一期工程	占地面积118.8亩，建筑面积50993平方米。2013年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35%。	计划总投资2.09亿元，其中市财政投资约1.64亿元，县政府投资约0.45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9亿元。	教委	蒋学甫 李光輝	2014.12	康复路5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88	消防指挥中心及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	建设用地约15000平方米，其中包括指挥中心、面积10657平方米，其中包括指挥中心、特勤消防站等。 2013年计划完成征地补偿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争取年底开工。	计划总投资约1.15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450万元。	公安消防支队	王稳东 李光辉	2014.12	住建委东500米
89	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占地约25.79亩，建筑面积19408平方米，其中人力资源培训楼13828平方米，职业楼5580平方米。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预计总投资约0.65亿元。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人力社保局	李光辉 郭鹏	2013.12	101国道南侧
90	云北小区二期经济适用房工程	总用地17.82亩，其中建设用地15.27亩，建筑面积23581.79平方米。2013年计划全部竣工。	计划总投资约0.95亿元，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约0.4亿元。	房地产业开发总公司	李光辉	2014.12	站西路南侧
91	兴云小区2、3、4、5号楼翻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24523.37平方米。 2013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额0.6亿元，房地产业开发总公司投资。2013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房地产业开发总公司	李光辉	2013.8	兴云小区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3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92	精神卫生保健院建设工程	占地面积约25.38亩，建筑面积12440平方米，主要包括病房楼、门诊、社区、医技用房。同步实施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工程。 2013年力争完成主体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40%。	计划投资约0.64亿元，其中中央投资600万元，市发改委投资0.52亿元，县政府投资642万元。 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约0.3亿元。	卫生局	王稳东 李光辉	2014.10	巨各庄镇
93	社会福利中心工程	建设县级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占地25.65亩，建筑面积21050平方米。 2013年计划完成前期手续筹备工作。	计划总投资约1.05亿元。争取县政府投资及市发改委补贴。	民政局 发改委 住建委 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郭洪泉 李光辉	2015.12	密云新城 0105街区内
94	北京市黄城根小学密云分校工程	占地面积约38亩，总建筑面积13060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办公综合楼、风雨操场、多功能教室、消防监控及门卫室等。 2013年8月力争完成教学楼、办公楼工程；2013年12月完成风雨操场、多功能厅及消防监控等工程。	计划总投资约0.54亿元，其中市发改委投资约0.49亿元，县政府投资536万元。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0.21亿元。	教委	蒋学甫 李光辉	2013.12	通城胡同西侧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密政发〔20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于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命令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内，严禁吸烟、烧荒、燎地边、烧秸秆、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点篝火、野炊、施放孔明灯、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入林区的车辆须加装防火罩，严禁司乘人员丢弃火种；森林防火区内的单位和居住人员，严格管理生活用火，防止跑火进山入林；停止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二、全县各级森林防火组织必须加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严格管理火源，强化火险隐患排查，落实各项防火责任。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战备状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违反本命令擅自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2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3年1月11日第2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武军同志任密云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夏程魁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丽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

县发改委副主任梁小江、县教委副主任王学军、县文化委副主任李冬雨、县卫生局副局长张利、县城管大队副大队长崔铁军、县经管站副站长吴海军、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张春平、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徐美艳、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韩月红9名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日期为2012年10月；

县发改委副主任郭艳霞、县财政局副局长金海江、县经信委副主任孔德龙3名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日期为2012年11月。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4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3年2月4日第2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周广文同志县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2月7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3年2月28日第2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高瑞安同志保留原职级待遇；
孟晓军同志保留原职级待遇，免去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万泉同志保留原职级待遇，免去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建军同志保留副处级待遇，免去县广电中心副主任职务；
丁秋玲同志保留副处级待遇，免去县政府机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玉齐同志任县文化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县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天杰同志任县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曹洪利同志任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郑中朝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洪娟同志任密云县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任连峰同志任县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德忠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王永福同志任县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范玉顺同志任县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王广义同志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刘彦军同志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赵士杰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闫桂友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兼民宗侨办副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1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密政发〔20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城乡优美环境，推进“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建设，县政府研究确定了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职责，明确了责任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和标准。现将该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县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由密云县城乡环境建设委员会全面协调负责。其中，城区由县市政市容委牵头负责，农村地区由县农委牵头负责，密云水库155高程以上地区由县农委和属地政府牵头负责，密云水库155高程以下地区由水库管理处牵头负责。

二、属地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发挥属地管理和综合协调职责。加强宣传教育，督促区域内的单位及个人提高环境秩序意识，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积极协调职能部门及时制止并查处破坏城乡环境行为。

三、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划域，认真落实监管和执法职责。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按照规定核发相关证照、办理审批手续。加强联合执法，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创新方式，协调配合，下大力气解决违法建设、违章经营等破坏环境的行为。

四、各责任单位按照密云县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职责（见附件）的工作内容和标准，加强组织领导和措施保障，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规范、标准、程序、责任人以及监督检查、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切实抓好落实。

五、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加大检查督查力度，每季度通报各责任单位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对未履职或者履职不到位，造成较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问责。

附件：密云县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职责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3月7日

密云县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职责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责任范围	主体责任	协办责任单位
1	城市违法违章建设	发现、制止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查处私搭乱建行为。	城市建成区	城管大队	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工商分局 卫生局 环保局 公安局 供电公司 属地镇街	
2	违法违章	发现、制止并及时组织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恢复原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违章建筑。	城区内	属地镇街	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工商分局 卫生局 环保局 公安局 供电公司 属地镇街	
3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及时清扫保洁，保持干净整洁，对繁华街区和交通要道加大作业频次。开展主要道路洒水降尘。	城区主要道路	市政市容委	公路分局	
4	环境卫生	协调物业公司按相关规定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及时更新破损设施，加强居民小区清扫保洁，小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挂、宠物粪便和非法小广告。加强小区绿化美化和绿化成果管护。实行垃圾分类的小区，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辖区各社区内	属地镇街	市政市容委 住建委 城管大队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责任范围	主责单位	协办责任单位
5	建筑工地	加强建筑工地及周边管理，监督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建筑渣土和散体建筑材料密闭运输，杜绝遗撒泄漏。	辖区内	住建委	市政市容委 属地镇街 城管大队	
6	非法小广告清理	城区公共部分非法小广告清理工作由市政市容委负责，社区内部非法小广告清理工作由属地镇街负责	辖区内	市政市容委 属地镇街 城管大队		
7	城乡结合部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理乱堆乱放、乱倒垃圾渣土和白色污染。	101国道及绕城线 京承高速路老密古路、左堤路、右堤路、密西路、太子务路等道路两侧	属地镇街	市政市容委 属地镇街 城管大队	
8	环境卫生 公厕管理	落实专（兼）职保洁员管护责任；保障配套设施完好且运行正常；保持干净、卫生、整洁；按时开放，粪便清运及时。	辖区内	市政市容委	属地镇街	
9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农村环境治理，农村环境检查，对村级保洁员实施有效管理。	辖区内	农委 属地镇街	环境办 园林绿化局 公路分局	
10	经济开发区 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辖区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道路养护和公共设施管护，及时清理乱堆乱放和非法小广告，修复损坏设施。加强辖区绿化美化，对枯死苗木及时补栽补种，开展春秋树木涂白。加强对已征未建土地的管理，及时清运垃圾渣土和白色污染。	辖区内	开发区 管委会	公路分局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责任范围	主体责任	协办责任单位
11	园林绿化	城区公园、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管护	落实管理责任制，及时清理所辖公园、绿地、绿化带内垃圾、杂草、宠物粪便、白色污染和树挂；及时修复损坏设施；开展春秋树木涂白；对枯死苗木及及时补栽补种，对城区道路两侧可绿化裸露土地及时绿化美化。	101国道主路、顺密路、西统路绿化带和行道树，建成区公园和其他绿地绿化带	园林中心	公路分局
12	园林绿化	京承高速两侧林木管护	负责高速路两侧林木管护，对枯死苗木进行补栽补种，开展春秋树木涂白。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白色污染和树挂。	怀柔县界至穆家峪出口	园林绿化局	属地镇街
13		潮河堤路行道树	加强树木管护，枯死树木及时补栽，开展春秋树木涂白。	潮河堤路	园林绿化局	水务局
14	用水管理	农村用水管理 河道管理 水源区保护	定期巡查村内供水管线，发现跑、冒、滴、漏等设施损坏及时维修、维护，确保供水安全，发生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加强对小流域设施的巡查管护，保证已建设施完好运转。发现泥石流灾害等险情及时上报。加强城区白河、潮河河道日常管理。	辖区内	水务局	属地镇街
15			强化村镇供水站设备、井房和水源井周边环境管理；对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取水口100米周边、地下水井50米周边开展有效看护；按月计量，核定征收水费，协调用水纠纷。	辖区内	属地镇街	水务局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责任范围	主体责任单位	协办责任单位
16	污水处理	农村污水处理	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确保正常运转。协调督促镇村对村内河道、排水沟、塘坝、雨洪利用工程等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加以处理。	辖区内	水务局	属地镇街
17		超标排污执法	对非法建排污口，超标排放污水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辖区内	环保局	水务局
18	设施管护	城区公共设施管护	加强环卫设施、市政设施、公交设施、电力设施、邮政设施、通讯设施管护，及时清除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和乱贴乱划。对污损设施及时清洗擦拭或油饰，损坏设施及时维修、更新。及时清运垃圾站内垃圾，加强公厕卫生管理，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报刊亭无超范围经营行为。	辖区内	市政市容委	交通局 供电公司 邮政局 联通公司 移动力公司 城管大队
19		城区道路积水点治理	提升雨、污水管线建设标准，及时清掏市政管线。遇较强降雨时，防汛人员到易积水点疏导和看护，防止雨篦堵塞，交通民警到易积水点执勤，严防车辆和行人进入较深积水区域。	辖区内	市政市容委	公安交通大队 属地镇街 公路分局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责任范围	主责单位	协办责任单位
20	道路养护	坚持科学养护和规范管理，勤保养、勤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及时复划不清晰的交通标志标线，确保安全畅通。	101 国道及绕城线、滨河路、檀西路、鼓楼大街、新中街果园西路、新林路新东路、新北路、行宫路、左堤路、右堤路	公路分局 水务局	市政市容委 属地镇街	
21	设施管护	坚持科学养护和规范管理，勤保养、勤检查，及时修复损坏设施。确保道路红线范围内无乱堆乱放、垃圾渣土和白色污染。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确保安全畅通。	101 国道及绕城线、滨河路、檀西路、鼓楼大街、新中街果园西路、新林路新东路、新北路、行宫路、左堤路、右堤路	市政市容委 水务局	公路分局 属地镇街	
22	农村垃圾处理公共设施管护	保证农村密闭式垃圾清洁站、中转站配套设施设备正常规范运转；满足区域日常生活垃圾转运需求。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备运行正常，设置规范合理（户用分类投放容器补差工作由镇村自行解决），外观无破损、整体密闭性好；各种分类标识齐全；分类处理达标；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辖区内	市政市容委	属地镇街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责任范围	主体责任	协办责任单位
23	秩序管理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与辖区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户 100%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做到责任区内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挂、无垃圾渣土、无积水和宠物粪便、无积雪残冰，车辆停放有序，绿化管护良好。对不按要求履行责任的，协调城管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辖区内	属地镇街	城管大队 商务委 工商分局
24	秩序管理	城区扫雪铲冰	公路、环卫等专业除雪作业队伍按照扫雪铲冰预案要求及时开展主要道路扫雪铲冰工作。各镇街负责组织发动辖区社会单位、物业公司和群众按责任地段进行扫雪铲冰。城管大队负责督导沿街单位和做好责任区扫雪铲冰工作。	101 国道主路、滨河路，白河（城区段）两岸，城区其他主路、辅路，辖区居住小区、街巷和“门前三包”责任区	市政市容委 园林中心	城管大队 公路分局 属地镇街
25	经营秩序	经营秩序	查处无照经营、店外经营、占路游商、非法露天烧烤行为。	辖区内	城管大队	工商分局 商务委 卫生局 公安局
26	停车秩序	停车秩序	强化城区停车秩序管理，严查机械车、大货车和建材销售车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乱停行为，取缔非法二手车市场，严查黑车乱停和挤占公交港湾行为。	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乱停，占用人行步道和公共场地乱停	公安交通大队 城管大队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责任范围	主体责任单位	协办责任单位
27	市场管理	农贸市场	督促市场主体完善垃圾收集设施，保持设施整洁完好；落实保洁人员，及时清理乱堆乱放和白色污染，保持市场干净整洁；加强停车秩序管理。	华远市场	开发公司	工商分局
28	便民摊群		督促摊群主办单位加强推群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商户配备垃圾收集容器，禁止随地乱扔垃圾、废弃物。及时清理推群及周边乱堆乱放、垃圾、污水和积雪残冰。	双燕路西段、东段摊群，十六局摊群及康居推群，沙河早市、老窑古路摊群，建材市场摊群，南更大街摊群，季庄路口推群，小唐庄摊群	属地镇街	城管大队 工商分局
29	废品回收	废品回收市场	加强废品回收市场和回收站点管理，废旧物资码放整齐，市场和站点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辖区内	商务委	属地镇街
30	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及村庄绿地管护	建立健全县镇两级森林防火组织，按规定配齐防火专业设备和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落实森林防火火法规和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有效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及时扑救山火。做好林地、绿地环境环保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做好树木、花卉、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更新补植、树干涂白、中耕除草、浇水等工作。	辖区内	园林绿化局	属地镇街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责任范围	主体责任	协办责任单位
31	景区管理	旅游景区及 民俗村 环境管理	民俗村及周边无垃圾、无乱堆乱放、无私搭乱建。 民俗村内垃圾入户清理，公路两侧及主要街道无垃圾回收装置摆放。公路沿线房屋墙体外立面无污物和非法广告。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无垃圾、无裸露土地、周 边无闲置荒地。做到日产日清。民俗户物品摆放整齐，垃圾分类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卫生间及游客中心等公共设施内设置垃圾回收装置，做到环境 清洁有序。停车场有专（兼）职人员管理，做到停 场内无垃圾、无乱堆乱放。公共卫生间有专人管理， 每日清扫并定时巡视，不得无故关停。游客接待中心 保持室内清洁无杂物。	辖区内	旅游委	属地镇街 城管大队
32	水库管理	密云水库155 高程以下地区 环境管理	密云水库155 高程以下地区 环境管理	辖区内	水库管理处	
33	水库管理	密云水库155 高程以上地区 环境管理	做好密云水库155高程以上地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等 工作。	辖区内	农委 属地镇街	环保局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责任范围	主责单位	协办责任单位
34	环境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事件处理	对大气、噪声、水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环境污染事件。	县域内	环保局	属地镇街
35	盗采盗运	盗采盗运查处	河道范围内盗采盗运砂石行为由水务局负责依法查处，河道范围外盗采盗运砂石和铁矿石行为由国土分局负责依法查处。	县域内	水务局 国土分局	属地镇街 公安局 公安交通大队
36	健身长廊	白河两岸健身长廊体育设施维护	加强白河两岸健身长廊体育设施维护，及时清除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和乱写乱贴乱划。对污损设施及时清洗擦拭或油饰，损坏设施及时维修、更新。	白河两岸	体育局	
37	环境宣传	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宣传	制定完整的宣传方案，结合本县实际，积极宣传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及时揭露和曝光破坏城乡环境的违法违章行为，引导群众更加自觉、主动地参与到环境建设中来，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县域内	宣传部	环境办 广电中心
38	绿色出行	倡导绿色出行方式	引导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做绿色出行的先行者。调动广大群众选择绿色出行方式，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建设。营造全县上下建设绿色家园，享受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	县域内	生态办	文明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3 年春节期间环境布置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春节将至，为营造欢乐、喜庆、安定、祥和的节日氛围，以崭新的面貌迎接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开局之年，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春节期间环境布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境布置时间

2013年2月3日至2012年2月24日（农历正月十五）。

二、环境布置内容

（一）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节日期间要依据《国旗法》规定升挂国旗，有条件的单位还要插挂彩旗。

（二）各临街单位要在门口悬挂灯笼、设置明亮灯饰，并使灯笼和灯饰在晚间亮起来，营造喜庆的节日气氛。

（三）各临街单位在节日期间必须开启夜景照明设施。开启时间：每天随道路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2月9日至2月14日、2月24日每天24:00，其他日期每天22:00。

（四）城区主要大街环境布置

1. 市政市容委负责京承高速密云城区出口沿滨河路、鼓楼东西大街到长城环岛沿线布置。

2. 其他主要大街环境布置。在主要大街两侧灯杆悬挂灯笼，并使灯笼在晚间亮起来，每根灯杆悬挂4个灯笼，左右各悬挂2个，灯笼尺寸统一为直径80厘米。鼓楼街道负责新北路（滨河路至檀西路段）和新南路（滨河路至长城环岛段），檀营地区负责檀西路，果园街道负责新西路（西大桥路至新北路段）和西门外大街（新西路至果园西路段），密云镇负责新北路（果园西路至滨河路段）的悬挂灯笼。

（五）其它各镇要对镇政府所在地主要大街进行节日布置，布置内容由各镇安排。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两节环境布置，指定一名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单位要加强环境布置设施管护，确保各种设施安装牢固、不丢失、

不破损、灯不断亮。沿街单位要提前做好夜景照明设施检修，保证节日期间能够正常开启。

(三) 各单位要把安全工作贯穿于两节环境布置的全过程，落实安全责任制，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四) 县环境办、城管大队要加强巡查督办，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各单位要在1月31日前完成两节环境布置，1月31日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环境布置工作进行检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5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第十二次北京市民政会议精神，推动民政事业更好地服务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首都民政工作的意见》（京发〔2012〕13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本县民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民政工作的重要意义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党委、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与传统民政工作相比，新时期民政工作具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保底作用，加

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服务和促进国防军队建设的支持作用，改进和优化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把民政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改善民生，统筹推动全县民政工作，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优抚安置率先实现城乡统筹；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覆盖人群逐步扩大，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民生福祉水平明显改善；基层社会管理创新实现重点突破，网格化服务管理、村务公开管理不断健全，综合协调、整体谋划能力进一步增强。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特别是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民政的职责不断调整，内涵更加丰富，作用越发重要，迫切需要通过加强民政工作调节社会利益、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和谐。现阶段民政工作对象从有限的特定人群向服务全体社会成员转变，服务功能从兜底保障为主向适度普惠转型，工作职能从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向社会建设各领域拓展，呈现大民政、大民生、大统筹、大发展、大稳定的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本县民政工作肩负着更加繁重的任务，面临着更加艰巨的挑战。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应对挑战，积极抢抓机遇，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发展。

二、切实把握加强和改善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全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立足职能、普惠民众的原则，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努力建设以城乡统筹发展为目标的社会救助与保障体系，完善以社区建设为载体的城乡基层服务与管理的民主自治机制，构建以适度普惠型为发展方向的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格局，形成以服务国防建设为核心的双拥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框架，强化以依法行政为手段的社会行政事务管理与服务功能，为推进密云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今后五年，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救灾储备体系建设更加健全完善，福利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城乡社区的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城乡居民的民主自治权利得到切实维护，社会组织的发展日益规范有序，优抚安置保障更加坚实有力，社会专项事务管理和服务做到科学规范，全面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社会管理和民生保障工作体制机制，使全县民政事业发展位居郊区前列。

（三）总体要求。今后五年，要紧紧围绕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好民政工作在社会管理中的骨干作用，确保民政工作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着力发挥民政工作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保障作用。承接好随着改革不断深入从政府、企事业

单位转移出的社会职能，要在社会养老、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等工作中，大力开发服务性产业和新的就业岗位，拉动经济增长，服务经济发展。着力发挥民政工作在改善民生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在社会救助、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养老事业、社区建设等方面，更好地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政治民主权益。着力发挥民政工作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载体作用。把传播慈善理念、提倡文明健康的婚姻新习俗和生态节地的殡葬新风尚以及宣传英烈的爱国情怀等民政工作，打造成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凝聚道德伦理、推进文明进步、促进文化繁荣的重要载体。着力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稳定中的重要调节作用。发挥民政工作对社会分配的调节功能，特别是通过慈善、救助、养老等工作，有效促进社会物质财富的合理流动与分配，充分体现出社会的公正与公平，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三、积极推动民政工作实现创新发展

（一）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为重点，增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

逐步完善以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采暖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临时救助为辅助，以慈善捐赠救助和社会帮扶为补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覆盖城乡、项目多样、功能整合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密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密云县关于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三级联评制度的意见》，确保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北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和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建立跨部门、多层次、分类别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健康档案录入以及信息核对、共享机制，提高低收入家庭核对的准确率。

健全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县、镇（街道）社会救助一体化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并轨。加强专项救助能力，健全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的重点保障政策。以“支出型贫困”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为突破口，加强就业、保险、救助、慈善的相互联动，促进社会救助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民政、残联、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部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救助资源使用效益。

（二）以发展养老服务为重点，推进民生福利优先发展。

启动“幸福晚年工程”。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高老年人物质保障和精神关爱水平。在政策创制、土地供应、资金引导、信贷支持、市场准入和人才配给等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加强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失能和失智老年人护养机构以及镇街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到2015年，增加床位1700张，总床位达到5000张，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床位5.5张。落实《密云县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管理意见》，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养老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推进用人、用工、分配等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专业社会组织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将公办养老机构积极稳妥地推向市

场，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供养服务专业化水平。

构建“9064”养老服务体系。围绕“9064”养老服务格局，健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体系。依托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通过网格化服务的帮助，充分发挥家庭的功能，鼓励家庭养老。整合城乡社区资源和志愿组织，充分发挥养老（助残）餐桌、托老（残）所及养老（助残）员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助残服务，引导生活能自理的老年人为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务料理、家庭保健、送饭上门等服务，完善社区养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培育发展老龄服务产业，实现机构养老目标。

完善老年福利政策。认真落实“九养”政策和老年优待办法，全力做好老年优待卡、老年优待证办理和养老（助残）券、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部分公园、景区、文化活动中心、博物馆等免费或优惠服务。加强老年人精神和生活“双关爱”，建设一批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和精神关怀服务站（室），结合“96156”社区服务热线、心理慰藉服务队，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电话咨询、上门服务。动员和组织城乡社区（村）志愿者等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居家开展精神关怀服务。继续招收养老（助残）员，覆盖到村居。大力弘扬孝道文化，做好孝星评选。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有关服务。

落实孤儿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孤儿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保障制度，完善孤儿经费自然增长机制。规范集中供养和儿童家庭寄养，引导心理辅导机构和志愿组织走进孤儿生活，助力孤残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推进县级儿童福利中心建设。

推进福彩和福利慈善事业发展。不断扩大福利彩票发行规模，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福彩公益金的监管。推进建立公益慈善组织公开透明机制，支持发展社会互助团体和组织，鼓励企业、团体、家庭及个人开展社会互助和慈善活动。发展慈善事业，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创新慈善项目运作机制。建立规范、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捐赠款物使用的追踪、反馈和公示制度，打造规范、透明的慈善品牌，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落实福利企业税收减免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推动社会福利企业稳步健康发展，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

（三）以加快城乡社区建设为重点，增强民政社会建设能力。

加快推进社区管理与服务创新，把城乡社区建设作为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努力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幸福家园。

强化社区居民自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丰富居（村）民会议、议事协商会、民主听证、民主评议、居（村）务公开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实践活动，完

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完善城乡居民自治组织体系，健全社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完善邻里互助机制，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驻区单位作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形成社区多元主体共同治理格局。加强新建住宅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居地等社区居委会建设。进一步推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经验，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增强社区综合管理效能。加快推进以干净、规范、服务、安全、健康、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六型社区”创建工作，制定建设标准，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全力打造环境整洁、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安全稳定、健康幸福、文化繁荣的和谐社区。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下移，推进社区网格化建设，把民政社会服务管理任务落实到网格。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依托各级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通过集中建设和组合配置，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以及综治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构建跨部门的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适应本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新农村建设深入推进的要求，健全农村社区管理体制，逐步实现城乡社区管理服务一体化。

打造便民社区服务。加大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县、镇（街道）两级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全部达标，切实增强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优化社区商业结构布局，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居民服务业，培育新型服务品牌，鼓励社会力量运用连锁经营等方式设立便民网点，引导驻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各类服务设施，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居民志愿互助服务、商业性便民利民服务有效衔接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范并整合社区信息的采集和应用，建立以街道为单元的综合数据库和信息网络，加强以社区为单元的服务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推进社区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建立服务商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托 96156、电子保姆、小帮手服务器，推进城市一刻钟服务圈向零距离服务圈转型、覆盖。

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简化社会组织审批程序，推进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增加社会组织总量。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长效机制，加强政府财政扶持力度，扩大税收优惠种类和范围，重点购买社区服务、培训教育、就业援助、养老助残等公共服务，做大做强一批具有密云特色的社会组织品牌。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优势互补的合力，逐步去除社会组织行政化参与、依赖型发展，增强社会组织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创新能力。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和委托职能，开放更多公共资源和领域，引导社会组织分担行业管理和服务民生等部分政府职能，减轻政府负担。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等级管理制度、分类监管制度、退出制度，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管体系，确保社会组织成为依法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不断培育壮大社工队伍。成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主抓、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会工作格局。加强社工培训，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儿童收养、婚姻登记、康复、殡仪等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司法、医疗、学校等基层单位，以及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民办社会服务机构开发设置社工岗位，配备社工人才。

（四）以加强社会事务规范化管理为重点，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导向，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功能齐全、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更加满意的民政公共服务。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服务。从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技术保障、科普宣教和社会动员等入手，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灾害尤其是特大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市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实现物资储总量可应急保障全县1%的常住人口。结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加强社区救援队伍建设，由县政府出资为全县人民免费上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提高社区居民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深化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完善婚姻档案电子信息数据库，建立民政、公安、法院、计生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创建国家4A级婚姻服务中心。推进殡葬管理服务，加快殡仪设施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落实“零百千万”等殡葬惠民工程，规范殡仪服务市场，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建立数字化界线管理系统，加强平安边界建设。由县政府出资为全县人民免费上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完善见义勇为权益保护政策，健全评选表彰机制，建立社会举荐、政府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制度，弘扬社会正气。

做好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完善集中救助、跨省救助、社会参与救助管理机制，注重源头防治，抓好主动救助，做好教育矫治和安置帮扶，基本消除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现象。推进信访接待工作，完善源头预防、积极解决、教育感化、稳控结合的防控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完善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医疗等服务保障政策，不断提高待遇水平。

（五）以推进优抚安置制度改革为重点，发挥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支持作用。

创新双拥共建模式。认真践行新时期“军民融合”发展理念，不断拓宽共建领域，探索军民融合式发展新途径。进一步推进双拥工作社会化，着力构建党政主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双拥工作格局。加强富有密云特色和时代精神的双拥文化建设，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

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提高优抚保障能力。完善优抚政策和优抚经费科学增长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本县平均生活水平。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医疗、住房等优先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保障并轨步伐。提高优抚医疗保障能力，全面实现“一站式”服务。

实施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深入贯彻《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完善以扶持就业为主的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健全安置工作部门联动机制，落实退役士兵退役金制度和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建立政策扶持就业、发放退役补助金、国家供养等多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安置办法。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建立安置服务支持体系。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按计划完成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军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服务相结合，进一步满足军休干部个性化、人文化服务需求。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保护工作，为红色密云提供实践载体。

四、进一步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把目标责任分解到各镇（街道），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进一步完善督查制度，健全信息反馈、情况通报机制，做到“五个及时”，即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倾向性问题、及时找出薄弱环节、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和奖励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与干部考核评价、任用挂钩，努力营造崇尚实干、恪尽职守、勇于奉献的工作氛围。

(二) 实行部门联动，落实民政政策保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大对救灾救济、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和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等民政事业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实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制度，制定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会服务的优惠政策。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广泛集聚社会资源，形成多元并存、有序竞争、共同发展的社会服务供给格局。

(三)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民政服务社会能力。进一步规范民政执法行为，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民政行政权力运行。推进养老、殡葬、婚姻等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县民政公共服务平台，充实基层民政特别是社会救助力量，着力改善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办公条件。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and 党风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深入开展“创新、创业、创优”活动，切实提高民政为民解困、为民服务能力，促进全县民政事业在新时期迈上新台阶。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密云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密政办字〔201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从2012年7月19日起，密云县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强化领导，统筹推进，有序公开，取得显著成效。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完成情况

2012年，密云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包括：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招投标信息公开等4方面13项内容。总体来看，工作推进平稳有序，效果明显，对加强全县信息公开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

1. 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公开。从2008年起县政府预算报告已主动向社会公开。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2年，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的2011年密云县公共财政收支决算、2011年密云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2012年密云县公共财政收支预算、2012年密云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县级201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和2012年预算、县政府部门试点单位的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已主动公开。试点单位包括财政局、审计局、文化委、教委、卫生局、民政局、园林绿化局、农业局、人力社保局、经管站10个单位，具体公开内容：经县财政局批复后的2011年财政收支决算、经县财政局批复后的2011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012年部门收支预算、201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和“三公”经费。

2. 行政经费公开。2012年，市政府行政经费首次公开；结合实际情况，对此项工作进行了认真准备，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公开。

（二）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1.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目前已公开密云县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密云县首批经济适用房云北小区项目变更家庭信息、退出家庭信息、选房结果信息。

2.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截至目前，卫生餐饮许可证的核发信息、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核发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信息、一次性餐饮餐具和鲜肉制品食品

监督检查等 7 项检查内容、沙门氏菌中毒诊断等 19 项原则、食品容器过氯乙烯内壁涂料卫生标准等 53 项标准、罐头厂卫生规范等 12 项规范、《婴幼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第 1 号修改单等 9 项修订标准等已公开。

3.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公开了北京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6 项标准。

4.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相继公开了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情况、十八大召开前夕专项安全检查情况、餐饮企业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液氨从业单位专项整治等信息。

5.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2010 至 201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使用权划拨信息、2009 年集体土地发证信息已主动公开。

(三) 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关于调整非居民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关于北京捧河湾旅游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关于调整北京云佛山旅游度假村大溶洞门票价格的批复、关于调整京都第一瀑门票价格的批复、关于调整雾灵西峰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等 5 项关于价格和收费信息已主动公开。

(四) 招投标信息公开。县委党校阶梯教室建设工程、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密云中学教学办公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穆家峪镇卫生院改建等 9 个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等信息已主动公开。

二、主要做法

(一) 强化领导，落实责任。7 月 19 日，县政府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传达市政府文件精神，确定公开范围。8 月 2 日，县政府召开全县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落实市文件精神，部署 2012 年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特别是县财政局，积极配合县信息公开办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确定财政预决算公开试点单位，全力推动工作开展。

(二) 制定方案，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办结合实际，制定了《密云县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按照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本部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公开范围，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三) 有序公开，深化研究。为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信息公开办建立了审核制度，严格审核流程，强化时间节点。8 月 21 日至 31 日，县信息公开办对各部门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9 月至 12 月，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国土分局、住建委、环保局、食品办、安监局等 8 个牵头单位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和教委、审计局、经管站等 10 个部门的三公经费信息相继公开，累计公开 124 条信息，共 227 项内容。在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薄弱环节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充分调查，特别是在已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和数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研究。

2012 年，全县 45 个政府部门及 20 个镇街（不含市垂直管理单位），主动公

开政府信息共计 2063 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大部分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比较好（较为突出的单位有：卫生局、统计局、安监局、果园街道办事处、密云镇、河南寨镇；工作明显提升的有：市容市政委、农委、园林绿化局、科委、太师屯镇、东邵渠镇、巨各庄镇）。

三、存在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仍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与部分区县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一）组织管理工作仍需加强。一是个别单位工作机制的作用发挥不够，存在信息公开机构不明确、工作人员职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二是部分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动较为频繁，且未能及时报备，在工作衔接和业务培训等方面不到位，对工作连续性造成影响。

（二）主动公开工作仍需强化。个别单位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领导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公开信息不及时，影响了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2012 年，有 3 个政府部门和 2 个乡镇未在信息公开专栏中主动公开信息，有 8 个单位出现连续 3 个月以上没有新增信息的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

随着中央、市政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要求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今年我县信息公开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着新形势。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突出抓好二方面。

（一）规范公开行为，完善工作机制。一是信息公开办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各单位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主管领导重点抓、部门落实任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工作机制。

（二）突出重点内容，深化公开工作。一是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群众普遍比较关心的信息和工作动态类信息，各单位每月公开数量不得少于 3 条，全年不得少于 40 条。二是继续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要做好相关信息梳理和准备。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5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促进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县政府制定了《关于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关于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实施细则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7日

附件：

关于扶持大中型水库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意见》（京水务办〔2012〕4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范围：

1. 政府组织集中安置和分散插迁安置的农村移民所在的村。
2. 为安置大中型水库移民调出土地的村。
3. 水库建设中涉及的“淹地不淹房”人口所在的村。
4. 现仍居住在农村的非农业户口移民所在的村。
5. 水库蓄水引起库周淹没、塌岸、滑坡、内涝，以及生产生活条件受影响的库边地段、孤岛等影响的人口所在的村。

第三条 扶持基本原则：

1. 优先接收水库移民人口多、提供土地多的村。
2. 优先整建制搬迁村。
3. 优先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中的低收入村。
4. 优先解决民生问题。

5. 优先安排移民普遍受益的项目。

第四条 扶持时间及期限：

扶持时间自 2013 年开始到 2017 年，期限暂定 5 年。

第五条 扶持项目范围：

1.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饮水安全、排洪防涝、沼气、交通、供电、照明、通信广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设施建设项目。

3.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及水利设施配套、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等项目。

4. 符合相关规定，有市场前景并能使其经济组织多数成员受益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旅游业、加工业、服务业等生产开发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与审批：

1. 县农委（移民办）以镇为单位，根据修建大中型水库划拨土地和接收移民人口数量核定扶持资金额度下达给各镇。

2. 相关镇在调查摸底，编制五年规划的基础上按照扶持原则与村沟通协商一致后将项目报县农委（移民办）。

3. 县农委（移民办）组织县财政局等部门对各镇申报项目进行审批。

第七条 项目组织实施：

1. 县农委（移民办）负责对扶持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及验收、考核、归档等工作。

2. 相关镇政府负责项目初审、竣工初验档案收集、归档、产权移交管理等工作，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立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3. 相关村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实施前公布项目相关情况，项目建成后设立永久性标识牌，接受群众监督，维护群众在资金使用、项目确定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八条 扶持资金使用管理：

1. 县按移民人数和为移民提供土地数量核定各镇的扶持资金额度，由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决算单、验收单统一拨付到镇财政。

2. 相关镇严格按照《密云县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和监督办法》，对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账管理，统一会计科目，统一核算办法。项目资金可结转下年，跨年度累计使用。

3. 扶持资金必须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项目扶持，不能发放给个人，不能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办公楼装修、购买交通工具等其他开支。

4. 工程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列支。

第九条 项目监督管理：

1. 县农委（移民办）负责，组织协调县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对资

金安排使用、项目建设等进行监督、审计和监察。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1) 未按规定执行专账管理的；
- (2)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3) 虚报项目、多头申报，套取资金的；
- (4) 审计中出现重大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其它违反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条 项目检查验收：

县农委（移民办）组织县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密云县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方案》（密政发〔2008〕55号）、《密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接收村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密农字〔2011〕3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农委（移民办）负责解释。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加强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根据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县政府研究制定了《关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4日**

关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根据《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意见》（京水务办〔2012〕40号）、《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接收村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京水务办〔2012〕4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范围：

- (一) 政府组织集中安置和分散插迁安置的农村移民所在的村；
- (二) 为安置大中型水库移民调出土地的村；
- (三) 水库建设中涉及的“淹地不淹房”人口所在村；
- (四) 现仍居住在农村的非农业户口移民所在村；
- (五) 水库蓄水引起库周浸没、塌岸、滑坡、内涝，以及生产生活条件受影响的库边地段、孤岛等影响的人口所在的村。

第三条 扶持项目范围：

- (一)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饮水安全、排洪防涝、沼气、交通、供电、照明、通信广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设施建设项目。
- (三)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及水利设施配套、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等项目。
- (四) 符合相关规定，有市场前景并能使其经济组织多数成员受益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旅游业、加工业、服务业等生产开发项目。

第四条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申报项目需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许可。

第五条 项目扶持原则：

- (一) 优先接收水库移民人口多、提供土地多的村。
- (二) 优先整建制搬迁村。
- (三) 优先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中的低收入村。
- (四) 优先解决民生问题。
- (五) 优先安排移民普遍受益的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与审批：

- (一) 县农委（移民办）以乡镇为单位，根据修建大中型水库划拨土地和接收移民人口数量核定扶持资金额度下达给各乡镇。

(二) 相关乡镇在调查摸底，编制五年规划的基础上，要按照项目扶持原则与村沟通协商一致，严格按照《密云县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和监督办法》，按轻重缓急统筹编报项目，统筹分配项目资金，并将通过初审项目的有关资料报县农委(移民办)备案。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初审意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资金使用承诺书。

(三) 县农委(移民办)、县财政局等部门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按规定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在项目审批前取得相关行政许可)，项目确定后进行政府投资评审，审减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 县农委(移民办)依据《密云县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和监督办法》，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确定项目的政府投资评审结果，将年度落实后的项目批复到各乡镇，并通知各乡镇负责组织项目所在村开始实施。

(五) 县农委(移民办)将审批结果上报市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第七条 项目实施：

(一) 县农委(移民办)牵头负责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实行合同化管理。

(二) 各镇政府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项目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健全制度，明确管理部门，研究实施办法。

(三) 村级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项目完工后的产权移交工作。

(四) 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设计、施工、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不得打捆使用，各乡镇要严把质量关，保证工程在申报当年完成。

(五) 项目竣工后，由镇政府先行组织项目初验，并将项目相关材料报送县农委(移民办)申请县级验收，再由县农委(移民办)组织财政局、监察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六) 县农委(移民办)负责对项目进行考核、归档等工作。

第八条 资金管理：

(一) 经批准的年度计划不得随意调整。因故确实需要变更的，需经县、镇批准按照原申报程序变更。

(二) 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将项目资金的50%拨付到各乡镇作为启动资金，剩余的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三)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账管理，资金必须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必须按照《密云县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和监督办法》进行管理。

(四) 扶持资金额度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含500万元)乡镇，项目资金需进行政府投资评审，单体项目资金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含100万元)需进行工程招投标。

(五) 各类项目需上报的资料：

1. 工程类项目单项总投资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30万元)，需报送项

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书。

2. 工程类项目单项总投资 30—10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需报送项目申报书、资金预算书和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3. 工程类项目单项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 100 万元），需报送项目申报书、资金预算书、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非工程类项目需报送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书。

（六）项目竣工后要对形成资产进行登记，并移交到各乡镇或项目所在村，由乡镇或项目所在村按照《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如需改建、扩建、拆除、变卖、出租等涉及资产变动或处置的，需经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农委（移民办）、财政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验收合格后，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决算报县农委（移民办）、财政局审核，次年 2 月底前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时抄送市移民管理机构。次年 3 月底前，县农委（移民办）向市移民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扶持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单和项目决算书。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县农委（移民办）、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对资金安排、拨付和使用的监督、审计和监察，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县移民管理机构对各乡镇的考核指标体系。

（二）各乡镇要加强对各村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与管理。项目所在村要在实施前于项目实施地点和村内公示栏上公布项目相关情况并记录存档，项目建成后设立永久性工程标识牌，接受群众监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进行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 未按规定执行专账管理的；
2.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3. 虚报项目、多头申报，套取资金的；
4. 审计中出现重大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其它违反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农委（移民办）负责解释。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本县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社会扶助工作，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县政府研究制定了《密云县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4日

密云县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社会扶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6〕2500号）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的通知》（京水务办〔2012〕39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农转非移民，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符合条件可纳入社会救助保障的农转非移民包括：

- (一) 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农转非移民；
- (二) 符合城市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农转非移民；
- (三) 符合市、县临时救助条件的农转非移民。

第三条 对农转非移民无固定职业人员给予每人每年560元培训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一拨付。

第四条 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期限暂定5年，自2013年至2017年。

第五条 享受培训补贴人员条件：

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水库移民及其后代中，具有本县非农业户口（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且无固定职业的人员。

第六条 不享受培训补贴人员范围：

(一)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

(二) 在核定年度内，已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 12 个月的人员；

(三) 因考入大中专院校农转非且已享受国家 600 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在校学生；

(四)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因出生、婚姻关系变化、外省市迁入、考入大中专院校转非、农转非、部队转业、退伍、刑满释放等原因增加的人员；

(五) 正在服刑人员；

(六) 已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

(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死亡，但未核销户口的人员。

第七条 培训方式尊重农转非移民意愿，可集中组织培训，也可以由移民本人自行参加培训。

第八条 农转非移民的核定登记：

(一) 县农委（移民办）按照北京市统一时间安排，对享受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员每年度核定一次，并负责组织落实农转非移民的登记、审核、培训工作。

(二) 已享受培训补贴的农转非移民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水库移民身份证明（水库移民身份按照《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核定，前五年已经纳入农转非移民登记范围的移民及其后代免于提供移民身份证明）；

2. 身份证、户口本及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申请培训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4. 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无社会保险或社会保险核定年度内累计不足 12 个月的证明（十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除外，在校学生凭学生证即可）。

(三) 移民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的行政村或居委会申请、登记，并进行初审。行政村和居委会将审核登记名册及材料汇总后如期报乡镇政府或街道移民办公室复审、汇总。乡镇或街道移民办公室将复审、汇总的农转非移民登记汇总资料报县农委（移民办）。

第九条 农转非移民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 县农委（移民办）负责农转非移民培训工作方案的制定、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以及资金的核定、拨付、兑现、监管，负责做好相关群众工作。

(二) 各乡镇、街道是农转非移民培训工作的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配齐人员，保证有机构、有人员、有设施，要学深学透政策，做好登记、初审和汇总上报工作。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好群众工作，确保安全稳定。

(三) 相关县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各自职责：

1. 公安部门负责农转非移民户别及迁移的审查确认工作；

2. 信访部门做好农转非移民的信访接待工作；
3. 财政部门负责农转非移民培训资金的保障；
4.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农转非移民社会保险等的审查确认；
5. 民政部门负责对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农转非移民的救助扶助；
6. 住建委负责农转非移民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查确认。

（四）各乡镇、街道对因人口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补贴结余资金，应按照财政相关要求上交县农委（移民办）或在拨付下年度补贴资金时予以核减。扶持资金不能滞留在乡镇、街道财务账户或村、户和个人手中。

（五）加强对培训资金的管理。县农委（移民办）每年组织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培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对培训补贴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的，要限期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密云县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方案》（密政发〔2008〕6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农委（移民办）负责解释。

附件：申请培训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范本）

附件:

编号:

申请培训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范本）

(区县)

(街道、乡镇)

1.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2. 申请人员基本信息

- 是否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 是 否
- 是否属于在核定年度内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是 (累计满 12 个月 不足 12 个月) 否
- 是否属于已享受农业户口后期扶持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是 否
- 是否已领取社会养老金 是 否
- 是否属于正在服刑人员 是 否

3. 声明及授权

声明书（授权书）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登记的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培训补贴，退回已领取的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责任。

同意区县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县移民管理机构。

本人申请自行进行培训： 同意（） 不同意（）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指模))

工作人员签字： 1. 2.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民政局《2013年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 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民政局制订的《2013年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
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县2013年清明节期间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安全、顺畅、有序进行，根据市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临时指挥部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围绕“绿色清明、文明祭扫”主题，开展系列服务活动。以“安全无事故，服务零投诉”为目标，以防火安全、接待服务、交通疏导、宣传引导等作为重点，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镇、街道（地区）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分工协作，高标准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各项工作，确保祭扫活动安全、文明、和谐、有序进行。

二、组织机构

按照市清明节工作会议要求，成立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清明指挥部），全面统筹指挥2013年密云县群众扫墓服务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清明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稳东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副县长郭洪泉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宣传部、政府办、应急办、民政局、公安局、园林绿化局、卫生局、工商分局、城管大队、交通大队、治安大队、消防支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相关领导（成员名单和职

责分工见附件 1、2)。

有群众扫墓服务工作任务的各县直单位和各镇、街道（地区）应成立行政一把手负责的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县清明指挥部下设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办公室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局许宝生兼任，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群众祭扫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高峰日期间组织召开成员单位碰头会，汇总当日情况并及时报县清明指挥部。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办主任王加学兼任，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清明节扫墓服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清明期间各种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三、时间安排

扫墓接待高峰日为：2013 年 3 月 30 日、31 日，4 月 4 日、5 日、6 日，共计 5 天。

四、重点地区

县宝云岭墓园、县殡仪馆骨灰堂、檀营地区办事处北山墓地、密云镇西户部庄村墓地以及各镇辖区内烈士纪念物建筑、散葬墓地。

五、基本规程

3 月下旬，召开县清明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的清明节扫墓服务工作协调部署会议。各镇街及县清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部署，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准备车辆和各种器材，安排警力、护林防火及接待人员；进行工作动员，勘察扫墓现场，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应急措施，组织现场检查。

高峰日工作安排：早 7:00 县清明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部门）、镇、街道（地区）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到达各自岗位组织指挥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县、镇、村各级保障人员全部到岗；各种勤务车辆、器材到位；通信联络保持畅通；重点墓区及有关乡镇要在高峰日上午 10 时和下午 2 时向县清明指挥部办公室各汇报一次扫墓服务工作安全情况。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就本辖区或本部门负责的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情况写出工作总结，于 4 月 8 日前报县清明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清明节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响应程序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部门）要把做好清明节扫墓服务工作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在县清明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联动，各负其责，全力以赴保障清明节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突出安全、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明确、五严禁”（明确部门责任、明确属地责任，严禁在墓区内使用明火、吸烟、焚香、烧纸和燃放

鞭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发挥网格管理员和“六护”人员作用,加大防火巡查力度,严防祭扫火灾隐患。

(三)积极宣传、倡导文明。各镇街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要开展“平安、文化、惠民”清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坚持不懈地做好文明祭扫新风尚、新动向的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成果和惠民便民政策,大力提倡文明低碳祭扫新方式,推广生态、环保、文明、节俭的绿色葬式葬法,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愚昧落后的祭扫习俗。

(四)推出举措、惠民便民。要以清明节工作为契机,认真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推出一系列殡葬惠民、利民、便民措施。全面实施“零百千万”工程,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公益性殡葬服务;充分发挥“96156”殡葬服务公益热线功能,为祭扫群众提供一系列便民措施;丰富祭扫用品品种,降低价格,让利于民。

(五)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和殡仪服务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加强行风建设,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完善各项安全措施,规范服务内容和程序,做好群众祭扫活动的准备工作。重点加强节日期间祭扫场所的安全保障和规范服务检查,及时关注舆情,妥善处理群众对殡葬服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 附件: 1.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分指挥部名单
2.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应急预案

附件 1: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分指挥部名单

- 总 指 挥: 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 郭洪泉 副县长
成 员: 郑晓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加学 县政府网格化管理中心主任、
县应急办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大队政委
闫桂友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张连江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大队长
张 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邢 超 县消防支队支队长
单福臣 县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各镇镇长、街道（地区）办事处主任

附件 2: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分指挥部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成员单位按所属职责分工，实行主体责任负责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委宣传部：负责清明节群众扫墓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县新闻媒体在清明节期间进行殡葬改革和文明祭扫的宣传报道。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召集各有关单位召开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协调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解决清明扫墓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县应急办：负责协调处理扫墓工作中的突发情况。

县民政局：设立县清明指挥部联络办公室，负责全县扫墓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宝云岭墓园、县殡仪馆骨灰堂 2 个重点地区和烈士陵园群众祭扫的服务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情况。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全县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周边的山林防火，制定工作方案，定人、定点、定任务，落实护林防火措施和岗位责任制；重点地区制定扑救预案，确定专业扑火队伍，保证 24 小时备勤。

县公安局：负责全县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祭扫现场的交通、社会治安秩序维护，消防安全工作。

县城管大队：负责协调治理道路抛撒纸钱等问题；协调查处丧葬网点封建迷信用品销售、扫墓点周边游商摊贩等问题，维护市容环境。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负责重点地区扫墓现场的交通秩序、停车秩序的维护管理。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重点地区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祭扫现场的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危险易燃、易爆物的排除。

县消防支队：负责全县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周边的消防安全工作；高峰日，消防车辆按时到达宝云岭墓园和北山墓地等重点地区备勤；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和救护、疏散人员。

县工商分局：负责全县丧葬用品市场秩序的维护，合理设置销售丧葬物品摊位，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对无照乱设摊点、非法销售丧葬用品行为及时查处取缔。

县卫生局：负责全县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祭扫活动中突发病人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重点地区安排人员车辆备勤。

密云镇：负责辖区内墓地的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和安全防火工作，重点做好西户部庄村墓地安全防火工作。

檀营地区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墓地的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和安全防火工作，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檀营地区办事处做好北山墓地群众扫墓服务和安全防火工作。

穆家峪镇：负责辖区内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群众祭扫活动的安全和森林防火工作，重点做好宝云岭墓园群众扫墓安全防火工作。

鼓楼、果园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清明节群众祭奠撒纸钱、烧纸钱安全管理等工作，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各镇：负责各自辖区内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等祭扫现场的安全和森林防火工作。

联系方式：

县清明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69042485 传真 69042744

电子邮件：minzhengju2006@163. com

县政府值班室：69041684 69041685；

县应急办：69092000

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110

县公安局消防指挥中心：119

县卫生急救中心：120 999

附件 3：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应急预案

清明节群众扫墓活动中，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临时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应急预案，各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实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做到迅速反应，密切配合，果断处置。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一）扫墓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

1.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交管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
3. 属地政府或主责单位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4. 县民政局负责宝云岭墓园、殡仪馆骨灰堂人员疏散，在墓区、骨灰堂采取

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等措施，保持现场秩序；

5. 其他重点墓区及有扫墓接待任务的镇、街、地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扫墓群众的疏导工作。

(二) 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时：

1. 县公安交通大队及时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2. 临时启用道路两侧停车，及时疏导交通。

(三) 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

1. 属地政府迅速向县指挥部报告；
2. 扫墓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3. 消防大队官兵、专业扑火队伍迅速进入现场扑救；
4. 紧急疏散扫墓群众，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远离危险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四) 出现突发事故，扫墓群众有挤伤情况时：

1. 县卫生局卫生救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2. 属地政府和主责单位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3. 县公安局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
4. 县公安交通大队及时疏导各种车辆，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5. 县民政局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五) 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

1. 发现可疑不明物品时，主责单位迅速报告指挥部，由县公安局排爆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2. 发生爆炸事件时，县公安局迅速到场处置；
3. 县卫生局救护人员现场抢救伤员；
4. 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车辆到场扑救明火；
5. 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到达安全地点。

(六) 出现个别人借机制造事端时：

处置原则：迅速报告，迅速控制，迅速解决。

出现个别人员制造事端的，接待工作人员迅速报告现场指挥部，联系公安等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七) 突然发生矛盾纠纷时：

处置原则：及时化解、协调处理，避免不良影响。

当发生亡者家属纠纷和矛盾时，接待服务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请公安部门协助解决。

(八) 在祭扫重点地区出现群体性事件时：

1. 县公安局及时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2. 尽快将有关人员带离扫墓现场；
3. 民政部门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办理县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和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4号

各承办单位：

县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已经闭幕。“两会”交由县政府系统研究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共182件，其中建议69件，提案113件。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于2013年6月8日前，将代表和委员签署完意见的办理报告（一式三份，包括县政府领导批示及原件）报回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楼307房间）。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对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改进政府工作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建立“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分口把关，办公室主任具体协调，相关科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对本单位办理工作全局的统筹与协调，办理答复的审核与把关，办理落实的督促与检查，扎实有效推进办理工作。对于一些反映疑难重大问题的建议，要坚持“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办理、答复，力争在办理疑难建议提案方面有所突破。

二、加强对相关法规文件的学习。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提案办法》、《政协北京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做到依法、按程序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县政协委员提案。

三、做好建议、提案调整工作。各承办单位要逐件清点、核对本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按照“沾边就办”的原则，建议、提案一经交办不再进行调整。承办单位确因职责所限造成办理困难的，请在交办会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督查室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申请调整的理由，并具体注明应由哪个单位负责。待督查室报有关县领导同意后，再进行调整。各单位不得私自对建议提案进行调整、转办。

四、进一步规范办理报告格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详见附件）起草办理报告。要注明案号、类别，主要领导签发，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代表或委

员意见，并加盖公章。在注明报告类别时特别要注意，所提问题经过努力当年得到解决的，用“A类”标明；已采纳代表、委员意见计划于下一年度解决的，用“B类”标明；因受财力或政策等客观因素限制近期不能解决的，用“C类”标明。

五、做好建议提案联合办理工作。建议提案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办理的，主办单位应积极协调会办单位，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办单位应积极协助主办单位开展工作，并在建议、提案交办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会办意见。主办单位综合各会办单位的意见后，提出办理意见答复代表、委员；必要时，会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共同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联名书面答复。

六、切实抓好建议提案落实工作。各单位对承诺年内予以解决的建议提案，要加大工作力度尽快予以兑现；承诺下一年度解决的建议提案，要建立工作台账，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在承诺期限内落实；对于由于受客观因素限制造成近期难以解决的建议提案，各单位要耐心细致向代表委员解释清楚，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此外，因特殊情况造成应该按照承诺予以解决的建议提案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落实的，有关单位要形成书面报告，经主要领导审签后向代表、委员通报情况，在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后，向县政府做出解释说明，同时报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政协专委二室）。

七、加强联络做好答复工作。各承办单位要积极探索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的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可采用“邀请代表委员全程参与办理工作”、“逐件办理，集中答复”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提高办理水平与实效。在当面答复代表委员时，要选派政治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的同志（原则上为副处级领导），答复时务必做到态度端正、礼貌、诚恳。

八、做好建议提案总结工作。承办建议、提案5件以上的单位，请在全部办复后的一个月内，就本单位开展办理工作情况写出书面总结（办理情况，主要做法，下一步工作计划），并报县政府督查室。以便总结经验，把办理工作做的更好。

附件：建议、提案复文格式及办理情况登记表（样表）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密云县××××××× (承办单位全称)

密云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标明类别)

(建议办理报告格式为红头文件格式)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

(承办单位全称) (印章)

2013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代表意见:

注: 1. “标明类别”分为三类:

A类, 建议所提问题在本年内予以解决;

B类, 建议所提问题能够解决, 列入计划下年解决;

C类, 建议所提问题因政策、财力等因素不能解决或确实不能解决。

2. 本报告按照公文办理规定, 一律用本单位红头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类第××号提案的办理报告 (标明类别)

(建议办理报告格式为红头文件格式)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

(承办单位全称) (印章)

2013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委员意见：

注：1. “标明类别”分为三类：

A 类，提案所提问题在本年内予以解决；

B 类，提案所提问题能够解决，列入计划下年解决；

C 类，提案所提问题因政策、财力等因素不能解决或确实不能解决。

2. 本报告按照公文办理规定，一律用本单位红头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